

中国机械工业第一建设有限公司文件

一建法〔2025〕7号

关于甘肃荣华氢燃料动力电池研发与制造基地项目 的严正声明

我公司：中国机械工业第一建设有限公司，自2024年11月底中标甘肃荣华氢燃料动力电池研发与制造基地项目至今，从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代为进行该项目分包、采购招标活动，未签订任何分包、采购合同，未授权任何单位组建联合体进行共同开发。为防止社会上出现不法单位或个人冒用我公司的名义就该项目进行招标活动，签订分包、采购合同，侵害我公司的合法权益，为此，我公司严正声明如下：

- 如有冒用我公司名义的应当立即停止其违法犯罪行为；
- 所有未经授权使用“中国机械工业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的名义进行工程招标以及签订分包、采购合同等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概由行为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我公司无关；



3. 如发现有冒用我公司名义从事“甘肃荣华氢燃料动力电池研发与制造基地项目”招标活动以及签订分包、采购合同的，均可将单位组织者或行为人扭送至当地公安机关并告知我公司（联系电话：0838-2203575）

特此声明。

中机一建

2025年1月17日

